



出納官物有違

計所	欠剩	及物	未應	出給	而給	給一	匹
一							匹
二							匹
三							匹
四							匹
五							匹
六							匹
七							匹
八							匹
九							匹
十							匹
十一							匹
十二							匹
十三							匹
十四							匹
十五							匹

官物
還充
官用
而違

臺灣國家圖書館,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, TAIWAN, R.O.C.